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晨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^{3,150,000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^{32,185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⁷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